

第一節 中輟學生問題的現況分析

內政部統計處(2000)曾根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所提供的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中輟學生通報資料，分析出近三年來的中輟學生特性和趨勢，得出下列數項結論：

壹、國中、小學平均輟學率為 0.3%，平均每學年輟學人數為 9,155 人

若按各學年度輟學情形觀察，八十五學年度輟學學生人數為 10,112 人，同時期在學學生總人數為 3,055,472 人，輟學率為 0.33%。八十六學年度輟學人數為 8,984 人，輟學率為 0.30%。至八十七學年度輟學人數為 8,368 人，輟學率為 0.29%。顯示近三年國中、小學輟學率大致在 0.29%至 0.32%之間，變動並不明顯，但就輟學學生人數、輟學率而言有逐年減低趨勢(見表 1.1)。

若按國中、小學中輟生人數分配觀察，近三年平均國中中輟生比例占 84.6%、小學占 15.4%。若按各學年度國中、小學中輟生人數分配觀察，近三年小學中輟生比例由八十五學年度 14.1%，上升至八十七學年度 17.9%，顯示國小中輟生有呈逐年遞升現象，國中中輟生則呈反向變動(見表 1.2)。原因有待進一步分析。

表 1-1 近三年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輟學率

學年度	輟學學生數 (1)	失蹤學生人數 (2)	輟學率(%) (3) = (1)/(2)*100
三年平均	9,155	2,985,247	0.31
八十五學年度	10,112	3,055,472	0.33
八十六學年度	8,984	2,980,278	0.30
八十七學年度	8,368	2,919,990	0.2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教育部「教育統計」(1999)

表 1-2 近三年中圖輟學學生人數—按國中、國小分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分配比		
	總計	國中	國小	總計	國中	國小
三年平均	9.155	7.742	1.413	100.0	84.6	15.4
八十五學年度	10.112	8.682	1.430	100.0	85.9	14.1
八十六學年度	8.984	7.671	1.313	100.0	85.4	14.6
八十七學年度	8.368	6.872	1.496	100.0	82.1	17.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教育部「教育統計」(1999)

貳、國中、小學輟學率以原住民人口較密集之花蓮、臺東縣最高，約 0.9%

就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小學中輟生輟學率觀察，以花蓮、臺東縣輟學率最高分別為 0.99%及 0.93%，約為當年中輟生平均輟學率 0.29% 的三倍以上；其次為基隆市 0.53%及新竹市 0.52%；再次為嘉義縣 0.46%及屏東縣 0.42%；高雄縣、新竹縣輟學率亦分別為 0.38%及 0.36%；都會區之臺北市、高雄市輟學率分別為 0.21%及 0.23%；臺北縣、臺南縣均為 0.17%，澎湖縣 0.19%；而以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輟學率分別為 0.01%及 0.12% 最低。就以上統計資料結果，發現屬山地鄉、原住民較集中縣市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新竹縣等，其輟學率相對較高，故有關單位應重視山地鄉中輟生輟學率偏高現象，及早謀求因應之道（見表 1.3）。

表 1-3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數、輟學率

縣市別	輟學學生數 (1)	輟學學生數 (2)	輟學率(%) (3) =(1)/(2)*100
總計	8,368	2,919,990	0.29
台北縣	822	488,017	0.17
宜蘭縣	158	60,560	0.26
桃園縣	717	244,221	0.29
新竹縣	209	57,950	0.36
苗栗縣	228	73,723	0.31
台中縣	675	217,804	0.31
彰化縣	429	178,165	0.24
南投縣	219	68,128	0.32
雲林縣	290	88,602	0.33
嘉義縣	264	57,456	0.46
台南縣	225	135,542	0.17
高雄縣	563	148,229	0.38
屏東縣	467	111,144	0.42
台東縣	270	28,919	0.93
花蓮縣	430	43,380	0.99
澎湖縣	20	10,367	0.19
基隆市	258	48,722	0.53
新竹市	266	50,877	0.52
台中市	408	140,553	0.29
嘉義市	103	40,515	0.25
台南市	242	107,188	0.23
台北市	656	316,763	0.21
高雄市	447	194,880	0.23
金門縣	1	7,442	0.01
連江縣	1	843	0.12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教育部「教育統計」(1999)

參、男性中輟學生比例逐年遞升，男、女性中輟學生比例約達 6:4

就中輟生近三年平均人數之性別觀察，男性占 55.8%，女性占 44.2%。若按各學年度觀察，八十五學年度男性為 5,445 人占 53.8%，女性為 4,667 人占 46.2%；八十六學年度男性為 4,904 人占 54.6%，女性為 4,080 人占 45.4%；至八十七學年度男性為 4,972 人占 59.4%，女性為 3,396 人占 40.6%。顯示近三年國中、小學男性中輟生比例由八十五學年度 53.8%，上升至八十七學年度 59.4%，呈逐年遞升現象，男、女性中輟生比例約達六比四（見

表 1.4)。

表 1-4 近三年中途輟學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分配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三年平均	9,155	5,107	4,048	100.0	55.8	44.2
八十五學年度	10,112	5,445	4,667	100.0	53.8	46.2
八十六學年度	8,984	4,904	4,080	100.0	54.6	45.4
八十七學年度	8,368	4,972	3,396	100.0	59.4	40.6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肆、三年平均中輟學生來自單親家庭比例高達二成六

若將中輟生所屬家庭類別歸納成(1)單親家庭、(2)原住民家庭、(3)一般家庭(除上述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外之一般家庭)等三類。就中輟生近三年平均所屬家庭類別型態觀察，單親家庭占 26.2%，原住民家庭 10.0%、其他家庭為 63.8%。若按各學年度觀察，八十五學年單親家庭為 24.3%，原住民家庭 8.5%；八十六學年單親家庭為 25.5%，原住民家庭 10.4%；八十七學年單親家庭為 28.8%，原住民家庭 11.0%。顯示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之子女，成為中輟生之比例有升高現象，尤其是單親家庭中輟生比例已接近三成，確實值得相關單位加以重視，並適時對中輟生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見表 1.5）。

表 1-5 近三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所屬家庭型態類別

學年度	總計	單親家庭	原住民家庭	一般家庭
三年平均	100.0	26.2	10.0	63.8
八十五學年度	100.0	24.3	8.5	67.2
八十六學年度	100.0	25.5	10.4	64.1
八十七學年度	100.0	28.8	11.0	60.2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伍、中輟學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占三成七最多，其次為家庭因素占二成四

以中輟生近三年平均輟學原因觀察，以個人因素占 36.6% 最高，家庭因素占 23.7% 居次，學校因素占 14.3% 再次之。若就輟學因素比例在各學年度之變動觀察，仍以個人因素所占比例最高（八十五學年為 32%，八十六學年為 31%，八十七學年竄升至 47%）；其次為家庭因素（八十五學年為 24%，八十六學年為 25%，八十七學年為 22%）；再次為學校因素（八十五學年、八十六學年均為 17%，八十七學年降為 9%）；同儕因素（八十五學年、八十六學年均為 14%，八十七學年降為 7%）。足見學生輟學原因仍以個人及家庭因素為主（見表 1.6）。

表 1-6 近三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之主要輟學原因

學年度	總計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同儕因素	其他因素
三年平均	100.0	36.6	23.7	14.3	11.7	13.7
八十五學年度	100.0	32.0	24.0	17.0	14.0	13.0
八十六學年度	100.0	31.0	25.0	17.0	14.0	13.0
八十七學年度	100.0	47.0	22.0	9.0	7.0	13.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陸、中輟學生平均失蹤率為 36%，行蹤掌握已逐漸好轉

就各級學校對中輟生行蹤掌握情形觀察，近三年中輟生平均每學年失蹤人數為 3,263 人，平均失蹤率為 35.6%。若按各學年度觀察，八十五學年度失蹤學生 3,777 人，失蹤率 37.4%；八十六學年度失蹤學生 3,843 人，失蹤率 42.8%；八十七學年度失蹤學生 2,170 人，失蹤率 25.9%，較八十六學年度下降 16.9 個百分點，顯示中輟生失蹤率已獲得顯著改善（見表 1.7）。

表 1-7 近三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失蹤人數比率

學年度	輟學學生數 (1)	失蹤學生數 (2)	輟學率(%) (3) = 1/2 * 100
三年平均	9,155	3,263	36.6
八十五學年度	10,112	3,777	37.4
八十六學年度	8,984	3,843	42.8
八十七學年度	8,368	2,170	25.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柒、中輟學生平均復學率為 39%，但復學情形逐漸好轉

就各級學校之中輟生復學情形觀察，近三年中輟生平均每學年復學人數為 3,593 人，平均復學率為 39.2%。若按各學年度觀察，八十五學年度復學學生為 3,191 人，復學率為 31.6%；八十六學年度復學學生為 2,878 人，復學率為 32.0%；八十七學年度復學學生為 4,710 人，復學率為 56.3%。顯示中輟生之復學率逐漸好轉，八十七學年度更獲顯著改善（見表 1.8）。

表 1-8 近三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人數比

學年度	輟學學生數 (1)	失蹤學生數 (2)	輟學率(%) (3) = 1/2 * 100
三年平均	9,155	3,593	39.2
八十五學年度	10,112	3,191	31.6
八十六學年度	8,984	2,878	32.0
八十七學年度	8,368	4,710	56.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綜合而言，三年來國民中、小學中輟生的人數約在八千至一萬人左右，輟學率約為 0.3%；其中有八成多為國中學生；而男性中輟生比例較女生高出約二成；單親家庭中輟生比例已接近三成，原住民家庭中輟生之比例亦近一成；主要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最多，其次為家庭因素。中輟生復學率在八十七學年度明顯遞

升至五成六，顯示在教育部實施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及輔導辦法之後，中途輟學問題獲得明顯的改善。不過，屬山地鄉及原住民較集中縣市如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新竹縣等縣之輟學率相對較其他縣市為高，亟需縣市政府教育和輔導機構付出更多心力來發展有效的教育和輔導策略。

第二節 中輟學生問題的因應策略

如同 1980 年代之前的美國，因應中輟學生的主要策略為「強迫就學」和「違規學生退學處分」，二者也是我國學校教育體系最早採取的對中輟學生的因應策略。在民國八十年代之前，各中等學校對付校內違規犯過學生的最具嚇阻作用的辦法，就是祭出「記滿三大過退學」的嚴厲處分。學生被退學之後離開了學校的管轄範圍，究竟何去何從似乎就是家庭和社會該負擔的責任了。於是，愈來愈多學校的管理階層為了維持校園的安寧和學習風氣，「不得不」採取將學生「逼離」校園的手段，讓學生即使有心要留在學校體系之中，最後也因實在「待不下去」而被迫輟學。

將學校內教師無法處理的青少年行為問題丟給社會，並不會讓問題自動消失。退學或輟學學生在社會中集群結黨，四處流竄，反而製造了更嚴重的社會問題，讓一般民眾跟著遭殃，生活環境面臨極大的威脅，擾得人心惶惶。於是，民國八十年代之後，我國政府教育部門深感於教育是社會問題的第一道防線，青少年問題仍應藉助更好的教育和輔導策略加以處理，近年來教育部為有效找回中途輟學學生，自八十三年起即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並與內政部合作，請警政署協尋中輟失蹤